

明愛莊月明中學  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家長通告第十一號

內地交流計劃

本校參與由教育局資助的「同根同心」-香港初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8-19)，讓學生透過交流經歷與學校課程相互結合，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及發展的認識。

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1,276 元，參與交流計劃的學生，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百分之七十(港幣 893.2 元)，另外的百分之三十(港幣 382.8 元)須自行負責。交流計劃詳情如下：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行程   | 潮州的歷史文化 (3 天)  |
| 地點   | 廣東省-潮州市  |
| 日期   | 2019 年 4 月 11、12、13 日 (星期四-六)  |
| 費用   | \$382.8 (已扣除資助)，如同時申請賽馬會學習基金只需 \$200   |
| 承辦機構 |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(網址-http://www.hkbj.hk)  |
| 保險   | 教育局已經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購買〈綜合旅遊保險〉(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)，保障項目包括：<br>1. 醫療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)<br>2.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(包括撤離及運返)<br>3. 意外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)<br>4. 個人責任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)<br>5. 個人財物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1,000)<br>6. 取消行程 (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)<br>增加保障：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。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，學校鼓勵家長因應子女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，以對應突發事件，例如：取消旅程、縮短旅程、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。 |
| 退團規定 |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團或缺席，該名退團學生將不會獲發還已交的團費，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(\$893.2)。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(須具醫生證明)而不能隨團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。  |
| 申請津貼 | 同學可申請賽馬會學習基金(資助額為 182.8 元)，惟申請表需與報名回條同時交班主任始受理。  |

此行可讓學生認識潮州的歷史和文物古蹟保育、華僑對當地經濟及民生的影響，亦可了解潮州的文化特色、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，並探究潮州的人文精神。

有興趣參加交流計劃的同學，需填妥本通告回條、學生健康申報表，連同有效身份證及回鄉證/護照影印本、費用，於十月十五日前交班主任處理。名額有限，學生申請批准與否由校方及承辦機構決定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

----- (請剪下回條交回校方) -----

2018-19「同根同心」香港初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回條

敬啟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\* 敝子弟 \_\_\_\_\_ (中 \_\_\_\_\_ 級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) 參加「同根同心」之旅：潮州的歷史文化 (3 天) - 2019 年 4 月 11、12、13 日 (星期四-六)。

敝子弟 沒有 / 患有\* (請列出：\_\_\_\_\_ ) 疾病，本人認為敝子弟身體狀況良好，適宜參加是次活動。

本人亦清楚明白敝子弟如沒有醫生證明生病而缺席此行，除已繳費用不獲發還外，須再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(\$893.2)予教育局。

此致  
明學莊月明中學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